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8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8,800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26,739	326,739,000	4,437	4,437,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4,437手,包销金额为4,437,000元,包销比例为0.5042%。

2019年11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亮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2632

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0万元且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巴州泰昌家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巴州金富特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0万元且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2、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3、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4、巴州泰昌家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5、巴州金富特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尚晓亮、谭顺龙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晓亮、谭顺龙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轮棉”)、巴州金富特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巴州泰昌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泰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100,0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 1、申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纱产业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45,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4.5675%,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丽晶轮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纱产业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5675%,由中泰纺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丽晶轮棉股东巴州丽晶轮棉投资有限公司按投资总额的49%(即4,8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数(即2,100万股)向中泰化学提供质押担保
- 3、丽晶轮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35%,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丽晶轮棉股东巴州丽晶轮棉投资有限公司按投资总额的49%(即7,26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数(即3,065万股)向中泰化学提供质押担保
- 4、巴州泰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纱产业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5675%,由中泰纺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巴州泰昌股东巴州泰昌家纺有限公司按投资总额的49%(即4,9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数(即2,900万股)向中泰化学提供质押担保
- 5、巴州金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纱产业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5675%,由中泰纺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851,79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文琴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81,568.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8,570.04万元,净资产为512,988.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0%(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0,851,7996	92.8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000	7.15
合计	237,851,7996	100.00

2、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路218国道东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纱线、针织用品、无纺布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3,312.56万元,负债总额为200,487.33万元,净资产为72,82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35%(未经审计)。

(2)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0,851,7996	92.8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000	7.15
合计	237,851,7996	100.00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外环线汇江路660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87181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证事宜、监督和计票是否参加情况
1、公司在主审人王洪欣、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董事王培荣担任监票人,王培荣先生、梁斌先生、王培荣先生、李良甫先生、梁斌先生、王培荣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慎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事项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4,221	86,4103	0
比例(%)	64.221	86.4103	0
A股	76,377,071	99,8986	10,100
	0.0134	0	0.0000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参股公司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拟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合作,国有基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中泰石化投资48,000万元,约定国有基金以中泰石化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国有基金向中泰石化实施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为国有基金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中泰石化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为关联交易。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四十次董事会,王洪欣先生、李良甫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明先生、李良甫先生、王培荣先生、梁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慎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70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南区(新市区)南湖路28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21号,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讯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事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泰集团总资产总额10,841,302.83万元,负债总额8,396,270.35万元,净资产2,445,032.4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39,828.55万元,净利润5,83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乌鲁木齐齐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国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国有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53,100.00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齐高新区(新市区)南湖路28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21号,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讯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事务。

(二)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9.10%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00%
4	新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9.90%
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8.49%
6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3%
7	新疆新源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3%
8	新疆新源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3%
9	新疆新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3%
10	新疆新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7%
合计		153,100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合伙企业总资产总额80,276.64万元,负债总额12.06万元,净资产60,264.5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6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有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由国资委下属直管企业投资设立,用于解决各直管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基金。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苏园大道787号
法定代表人:陆正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合成纤维(聚合)体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中泰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17,965.30万元,负债总额317,958.30万元,净资产100,007.0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1万元,净利润0元/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泰石化在巴州库尔勒市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PTA项目,计划于2019年底前建成。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国有基金向中泰石化增资以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8月)》(信会师报字[2019]第2210453号)。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中泰石化净资产账面值为4,463,041,331.26元,负债总额为3,462,971,245.27元,净资产为9,000,070,085.99元。

中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796号】,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6,304,133.14元,评估价值为441,036,077元,增值率为-5,268.077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6,297,127.12元,评估价值为346,297,127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7,022.7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738.95元,增值率为-5,268.07万元,增值率为-5.27%。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7,022.7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139,363.88万元,增值率为39,356.86元,增值率为39.36%。

本次增资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中泰石化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94,738.95万元。

六、增资扩股方案
(一)定价方案
此次增资按照上述经评估的中泰石化净资产评估值94,738.95元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按1:1确定,即每一元增资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国有基金增资(即出资额)为48,000万元,全部注入注册资本,中泰石化注册资本增至148,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47.30%	47.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7%	20.27%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8,000.00	48,000.00	32.43%	32.43%
合计	148,000.00	148,000.00	100%	100%

中泰石化股东中泰集团、中泰化学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此次增资认购权。

(二)相关约定
1.法人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国有基金作为中泰石化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国有基金向中泰石化提名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候选人。

2.业绩要求及利润分配
国有基金持股期间(拟持股60个月),中泰化学累计实现的扣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不低于62,523万元。若中泰化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中泰石化应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分配给国有基金,直至国有基金获得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和承诺业绩项下对应的分配金额为止,方可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3.投资者退出
本次增资采取市场化退出,亦可通过中泰集团或第三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形式退出。

4.协议转让款
投资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本金*7%-投资时间/360-国有基金所获现金分红累计税前金额(如有)。

5.上述相关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国有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国有基金董事任职可参见
一、国有基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审慎确认并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中泰石化引入国有基金对中泰石化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资本金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履行回避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此项、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本次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合伙人引入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中泰石化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资本金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履行回避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此项、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本次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合伙人引入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中泰石化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资本金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履行回避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此项、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10:30
2019年12月6日下午13:00-11: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霞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八)会议审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有及非国有以本次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0万元且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新疆丽晶轮棉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巴州泰昌家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巴州金富特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审议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已分别经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六届四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第1、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